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周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王学明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王学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大恒科技关于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临 2018-006）。

王学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中的规定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学明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王学明先生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其在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大股东郑素贞女士提名周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董事会提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五日

附件 1：周国华先生个人简历

周国华先生，1960 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80 年至 1989 年任职于浙江省余姚市副食品公司；1989 年至 1998 年任浙江省余姚市供销社联合社财务科长；1998 年至 2016 年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至今，任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 年 4 月至今任宁波汇峰聚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4 月 17 日至今，任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